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84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7ZJCQW)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8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8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712705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科技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下水道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魏巧蓁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綜合討論及發言摘要：略（書面意見如附錄）

陸、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表明事項配合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調整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其餘「發展政策、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相關內容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技術報告書，後續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送本部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特殊原因外，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研擬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 4 大部門計畫。

（三）請住宅、運輸、產業、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主管機關於文到兩週內依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格式（詳附件 1）填復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俾利作業單位彙整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國土計畫。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尚需評估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既有已核定之計畫內容(含具體區位、面積等)為主。

(二) 各部門計畫規劃內容

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社會住宅議題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洽本署國民住宅組釐清後修正手冊內容。
2. 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置之「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平台資訊。
 - (2)部門項目屬中央權責(如台鐵、高鐵、航空站、港埠、氣象等)部分，非屬直轄市、縣(市)得自行規劃決定事項，除中央有關機關提供項目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自行規劃需求，請另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妥適性後再納入。
3.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能源設施及水利設施
 - (1)全國國土計畫載明至114年規劃太陽光電設置目標20GW，其如何分配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經濟部能源局再予協助釐清。
 - (2)規劃手冊提出分散式電網及建議部門項目(如電力、油氣、能源產業、輸水管網設施、再生水資源、水汙染等)，請城鄉發展分署再釐清名詞文義及後續執行方式，並配合修正規劃手冊內容。
 - (3)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調適，後續請作業單位另案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研商討論。

4. 其他細節性修正建議，請參考附錄語彙單位書面意見。

柒、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整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項目	內容
1、計畫名稱	
2、進度	☐ 已核定，時間：____年__月__日 ☐ 已完成草案，預計核定時間：____年__月__日 ☐ 規劃中，預計報和時間：____年__月__日 ☐ 其它：_____
3、緣起及目的	說明辦理原因及欲達成之目的
4、區位及範圍	說明計畫標的或施行措施於空間上之位置或區域，可輔以圖或表說明(如有 GIS 圖資請一併提供)
5、計畫期程	說明計畫整體規劃進度及預計完成期限
6、計畫內容概述	說明計畫所包括之項目、內容、數量、金額、影響層面等
7、計畫效益	說明計畫預期達成之效益

註 1：計畫篩選原則：

- (1) 計畫標的或施行措施、影響範圍於空間上跨越單一直轄市、縣(市)者，建議優先納入。
- (2) 計畫標的或施行措施於空間上未超過單一直轄市、縣(市)，但影響直轄市、縣(市)未來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者，建議納入。

註 2：第 3~7 項建議以文字 5~10 行簡要敘述，如有計畫書或計畫書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錄 與會單位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通案性規劃原則

(一) 依照本案規劃團隊的建議，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內容僅為「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其餘「發展政策、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內容，均建議改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技術報告書，請問該技術報告書的效力為何？

(二) 會議資料第 3 頁表格，有關規劃手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依據各項目分析目的，目前分列於「至少說明內容」及「其他得視需要說明內容」之建議內容，似均為必須說明之內容，建議兩者不用再加以區分；若地方政府對於相關資料蒐集分析有困難者，可要求補充說明即可。

(三) 會議資料第 4 頁，有關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計畫建議內容項目表：

1. 臺鐵、高鐵、航空站及港埠(國際商港部分)等項目之規劃發展屬中央權責，若是為了考慮相關計畫呈現的完整性與關聯性，建議應註明除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外，相關計畫內容應事先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妥適性；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發展計畫，除地方政府權管計畫外，針對前述中央權責項目，可將內容說明重點放在地方配套措施(如高鐵車站聯外道路、接駁公

車路線或轉運站等)之空間發展計畫。

2. 「大眾軌道運輸」建議改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
3. 「公車運輸」建議改成「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路線及場站)」。
4. 「都市公共運輸」建議改成「其他都市公共運輸」。
5. 「離島運輸」因主要涉及航空站及港埠之空間發展計畫，同第(1)點意見，建議本項刪除。

(四) 會議資料第 8 頁，部門項目表右欄規劃手冊所列 4. 重要公共設施(11)氣象設施，應屬中央權責項目，建議刪除。

(五) 本部運輸研究所已建置「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資訊平台(網址：<http://210.69.172.64/TTDSS/pagLogin.aspx>)，內含已核定及規劃中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內容概述、區位、圖資及相關統計資訊，且可依據縣市別及建設別進行查詢，應有助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擬，各縣市政府若有需要可向運輸研究所申請帳號密碼免費使用。若使用上有疑問，該所亦能提供技術諮詢，甚至是教育訓練，歡迎各縣市多多利用。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

(一) 會議資料第 11 頁，2. 運輸部門：

1. 有涉及中央權責之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計畫或課題，再次重申除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外，建議宜事先透過函詢或召開會議等方

式，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相關內容之妥適性。

2. 考量可行性研究中、規劃中或核定中之運輸設施計畫（路線及場站），後續推動上仍會有許多變數，為避免可能誤導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之規劃，是否適合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呈現？又或適合採用何種方式呈現？建議規劃團隊再檢討。
3. 可行性研究僅為計畫形成之先期作業，後續仍需通過環評及綜合規劃審查，才能報行政院核定並據以執行，建議規劃手冊不宜舉可行性研究案為範例。

(二) 會議資料第 16 頁，第(三)點，同前述議題一第 2 點意見，包括：

1. 考量臺鐵、高鐵、航空站及港埠(國際商港部分)等之規劃發展屬中央權責項目，有關第二行邀集各類交通運輸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建議修正為「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大眾軌道運輸」建議改成「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
3. 「公車運輸」建議改成「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路線及場站)」。

(三) 針對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本部今(107)年已分別修正頒布相關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該兩要點中皆已明訂地方政府在申請交通部補助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時之必要辦理事項，例如應先完成都市發展規劃、綜合運輸規劃（含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等作業程序，

各縣市若有前述兩類之建設計畫需求，建議應依該兩要點規定辦理必要工作後，再依相關辦理成果，檢討是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修正建議如下

- 一、「四、(二) 建議參照經濟部能源局……」，文字修正為「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參考經濟部每年公布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評估轄區內電力需求成長情形，並預先規劃土地俾利台電公司或民間業者可順利投資增建電力設施，以確保區域內供電穩定。」。
- 二、「四、(三)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文字修正為「應綜整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發展綱領、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太陽光電第 2 期推動計畫、……」。
- 三、「四、(四)……油氣設施(如煉油廠、加油站、輸氣管線、供氣中心、配氣站、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建議修正為「……油氣設施(如煉油廠、儲油設備、加油(氣)站、輸油氣管線、供氣中心、配氣站、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

◎經濟部水利署

- 一、P.5，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建議內容之項目「水污染」，建議釐清該項目之內涵，是否應屬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中的環保部門，請再修正。

二、P.17，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涵蓋水資源及水利防洪等，建議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 P.5 及 P.8 等亦有此情形，建請一併修正。

三、P.18，（四）應參考的各類計畫方案等，其中「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請修正為「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並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

四、有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提供建議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已納入「韌性耐災」原則，且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奉總統令公布，建議營建署於適當章節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調適，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辦理國土計畫規劃時能考量以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降雨之逕流，減少水道之逕流量，增加都市韌性耐災能力，以期逐步達到韌性國土之目標。

（二）P.4，二、操作原則，建議新增「（三）、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建議應將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設施之區位納入併作考量。」。

（三）P.5，五、部門或建設計畫納入建議，針對城鄉發展地區部分建議應再次強調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

◎桃園市政府

一、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載明發展政策、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空間發展分布區位及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內容。

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載明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類別，且於 107 年 3 月 7 日函請本府各局處提供相關資料、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研商會議，目前持續依各局處提供之資料彙整並補充相關內容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個別部門計畫內容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產業部門：一級產業由本府農業局負責、二三級產業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觀光產業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負責，目前已就農產業、經濟相關產業、產業園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等內容進行論述。有關未登記工廠重點輔導地區、地方產業重點推動區位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改善重點圖尚待補充。
- (二) 運輸部門：由本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負責，目前已就公路運輸、公共運輸等內容進行論述，相關圖資亦仍待補充。
- (三) 住宅部門：由本府住宅發展處統籌辦理，目前已納入本市住宅部門政策，並已敘明社會住宅直接興建戶數、相關課題對策及後續辦理目標。有關都市更新計畫、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相關圖表等內容尚待補充。
- (四)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1. 能源：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已就太陽能、風力等

內容進行論述，相關圖資仍待補充。

2. 水利：由本府水務局負責，已就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等內容進行論述，相關圖資仍待補充。

3. 其他重要公共設施：由本府水務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體育局、工務局、衛生局、文化局、教育局等局處負責。其中有關環境保護設施發展計畫已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無相關計畫內容、長照服務及其他相關圖資仍待補充。

(五) 其他相關部門：本府無其他相關部門建議內容。

另因貴署刻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故本府係依據修正條文草案規定修正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

二、對手冊內容之補充或建議修正事項

(一) 建議規劃手冊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酌修「至少應載明之部門類別」，俾上下位計畫具有銜接性。

(二) 規劃手冊針對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至少包含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環境保護（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質淨化、長照服務、醫療、教育（閒置校舍、大專院校）等設施，但上開公共設施目前並非皆有空間發展計畫，是否得視需要刪減，以增加地方政府擬定部門計畫之彈性。

(三) 部門計畫中涉及中央層級之相關內容，如區域供電供水、中央管河川、水庫、重要能源或水利設施，以及行政院、中央部會已核定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區位，建議先於全國國土計畫層級中具體敘明，再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國土計畫，俾上下位計畫具有銜接、一致性。並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之內容，以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中。

◎新竹縣政府

一、交通運輸部門

- （一）會議資料 P11，「(3)不具功能或待轉型大規模運輸設施再利用，其相應規劃及空間發展布局。」，建議刪除，因為對於不具交通運輸功能的空間，宜透過交通主管單位專案評估予以因應。
- （二）由於交通運輸部門涵蓋範圍廣，以與土地使用整合有關的路網、路權、節點因應對策為主，空間尺度則以國際性、跨縣市、跨區之鐵、公路等運輸系統為主，建議刪除有關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尺度小之內容。

二、住宅部門

目前國土針對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主要導向『社會住宅』，惟目前本縣並無相關公共住宅、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或策略，故在此章節內容將如何因應撰寫？如：社會住宅直接興建供給戶數、直接興建基地座落、興辦模式等規劃…等內容皆無法提供。

三、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一）建議規劃手冊有關公共設施部門之分析方式以各縣市都能操作為基本原則，並非多數公共設施項目都能以計畫人口直接換算需求量（例如教育、醫療、文化、社

福、長照、休閒遊憩等設施)，仍應考量規模性及成本效益。另外，由於都市、鄉村、山地地區之檢核標準也難以一體適用，故建議應與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制定適用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標準，納入規劃手冊，以切實際。

舉例-教育設施：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分析國中、國小設置面積需求，而設備基準僅區別都計內、外無另外檢討標準，無法檢討「偏遠」及「特偏」地區之供需情形。故建議仍應回歸教育主管機關制定之中長期發展計畫。

(二) 屬全國性統籌調派之部門，建議於全國國土計畫呈現即可(例如：能源供需及調派)。大部分縣市無主要電廠，呈現南電北送的情形，全國性的議題，是否要各縣市國土計畫去著墨分析。

(三) 縣市國土計畫公共設施部門應對土地使用具空間指導性、管制性、計畫性之內容為主，否則都應儘量簡略。

(四) 屬於跨縣市之區域性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例如焚化爐、火化場)，無法以空間分布呈現，應如何表明在縣市國土計畫？

舉例-廢棄物處理設施：新竹縣垃圾多由新竹市垃圾焚化爐處理，則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是否無需多作著墨，僅以文字敘明即可？

(五) 應考量各公共設施空間分布相關圖資取得之可行性、各該主管機關有無相關中長期發展計畫指導，否則易流於空泛分析。

舉例-醫療設施：目前僅有統計資料，而醫療資源供

需及空間分析，應以醫療網計畫內容為準，建議請衛福部釋出相關計畫提供使用。

舉例-下水道設施：本縣目前僅能掌握雨水、污水下水道之實施率，即核定計畫之下水道計畫長度與實際建設長度之比率，既無空間分布，也無從分析增設下水道系統需求之空間分布。

- (六) 各公共設施之未來展望建議仍以各該主管機關制定之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主，倘若現階段各機關無法提出可以供國土計畫參考援用之中長期計畫者，則建請中央應統籌協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儘早布局因應，否則納入部門計畫的意義不大。
- (七) 會議資料 P8，規劃手冊所列之「環境保護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差異為何？
- (八) 能源設施：應呈現之內容是否包括發電、變電設施(設備)之點狀分布、輸電系統之網狀分布？相關事業機構及主管機關是否能配合提供相關圖資及分析數據？
- (九) 水利設施：分析內容是否以排水防洪設施為主？抑或包括水資源供需(如會議資料 P11 最末段產業用水需求分析)？另排水防洪涉及主管單位甚多，是否都有相關圖資提供，如水文分布、相關(計畫中、已完成)水利設施闢建分布資料、防護標準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如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曾志殷
交 通 部		嚴郁飭
		張益斌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劉炯強
		江弘文、蘇惠珊
科 技 部	研究員	王興國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專員	戴正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 濟 部		
	專員	林經子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技士	鄭凡天
	技士	劉穎潔
	專員	顏祖壽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科長	張雅惠
	科長	詹文宏 (916311)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黃聖修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張淑如 劉淑文
桃園市政府		蔡亞汝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劉淑文
臺南市政府		蘇孟琦 劉淑文
高雄市政府		曹思凱
新竹縣政府		林佩政
苗栗縣政府		楊少中 羅嘉惠
彰化縣政府		楊文亨 劉淑文
南投縣政府		倪文正 林淑敏
雲林縣政府		中經院 劉淑文
嘉義縣政府		張嘉祥 施語梵 黃永昌
屏東縣政府		謝達如
臺東縣政府		曹佐璜 林奕潔
花蓮縣政府		劉大福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王淑文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林吉謙 謝建生 林新猷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楊惠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工程司	林宜賢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陳志陽
		戴大維
		鄭文田 賴安祥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廷 周崇
		張景璋
		呂依錡 蔡清安